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正泰电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的银行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00 号 D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